

強積金研劃死線禁對沖

擬設10年期資助 為僱主長服金遣散費減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勞資雙方一直就強積金對沖問題爭持不下，特區政府正研究取消對沖的方案。消息說，特區政府提出就強積金對沖「劃線」，「死線」前的僱主供款能繼續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但「死線」後的供款則不能再對沖。特區政府同時計劃降低計算長服金及遣散費比例，並設立10年期限制的資助金，為僱主支付部分遣散費或長服金。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早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特區政府會在餘下任期內，拿出最大誠意及最大努力處理對沖問題（見另稿）。

「劃線」前允許對沖

消息說，特區政府計劃採用劃線制，定出一個「死線」日期，在「死線」後訂立的新僱傭合約，不能再用僱員強積金戶口內的僱主供款對沖；舊有合約則在「死線」前的供款仍可用作對沖，但「死線」後的供款便不可對沖。據了解，昨日的行政會議有討論對沖問題。

為減輕僱主負擔，特區政府又計劃改變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方法，由現時僱員薪金的三分之二，再乘其服務年期，改為低於三分之二，但具體比率則未有方案。

消息又透露，特區政府計劃設立有年期限的資助金，僱主如在「死線」之後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當局會提供部分資助，其資助比例則會逐步遞減，直至某一個年期之後，當局便不再提供有關資助。消息指出，過渡期有機會是10年，首年資助僱主一半金額，隨後每年遞減至完全由僱主承擔，估計特區政府首年需用10億元。

張建宗：平衡勞資利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前表示，將於明年施政報告全面交代政府就退休保障、強積金對沖問題的具體建議，又指在強積金對沖議題上，特區政府努力尋找一個平衡勞資雙方利益方案，讓僱主能夠承受，而員工權益也受一定保障，以及切實可行、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他又說，若有新方案推出，會仔細聽取各界意見，亦會與商界溝通。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華認為，採用劃線制能讓僱主有更多時間準備，是較合理，但擔心僱主趁「死線」前遣散員工，造成「遣散潮」，屆時僱員「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他又相信，降低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比率，變相減少僱員權益，會引起勞工團體不滿，認為降低的幅度不宜太大，或以分階段方式減低比率，讓勞資界較易接受。



張建宗表示，將於明年施政報告中全面交代退休保障、強積金對沖問題的具體建議。資料圖片

取消強積金對沖是梁振英的競選承諾，當年他在政綱中表示，會「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港府於2012年12月成立扶貧委員會，以處理退休保障及對沖問題。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曾多次表示，強積金對沖削弱其退休保障功能，不能夠視而不見。

強積金自2000年開始實施，從2001年7月至去年12月期間，對沖金額總額約280億元，而去年共有1.44萬名僱主透過機制抵銷遣散費或長服金，平均每名僱主的抵銷金額為23.3萬元；受影響僱員則有4.53萬名，平均每人被抵銷7.41萬元。



工聯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港府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資料圖片

尋長遠解決辦法 特首：最大誠意最大努力



特首梁振英表示，在餘下任期，會就退休和強積金對沖等問題，尋求長遠的解決辦法。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特區政府處理強積金對沖問題迫在眉睫。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及特區政府是否已就退休保障及取消強積金對沖有具體方向時表示，特區政府正一步一步落實5年前他競選行政長官時的承諾，在餘下的6個月繼續努力完成退休、對沖及標準工時3個未兌現的承諾。他強調，特區政府一定會拿出最大誠意及作最大努力，希望在相關問題上有一個比較好的共識基礎上，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

梁振英表示，注意到有傳媒報道指昨日的行政會議討論對沖問題。他重申，行政會議的議程是保密的，因此回應有關問題變相確認相關報道的真確性。不過他強調，特區政府過去幾年已一步一步落實他5年前競選時的承諾，剩下來的主要是退休、對沖和標準工時。

認對沖退保標時不易為

他續說，特區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於退休及對沖的問題上，一直非常積極去推進。在剩餘6個月的時間裡，他與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完成未完成政綱裡的承諾，包括上述3個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是勞資兩方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梁振英承認，一個存在於社會比較長時間的一個難題、一個爭拗，必有它一個非常複雜而且比較長的一個背景，因此有關問題不容易處理，「我和特區政府一定會拿出最大誠意，作最大努力，希望在這些問題上有一個比較好的共識基礎上，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

他強調，特區政府在相關問題上是不斷去推進，但往往不能夠一下子得到勞方和資方的共識，「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會繼續努力。」

勞方：有突破值得研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慧敏）勞工界認為，港府提出的取消對沖建議方案值得深入研究，亦是積金對沖議題上的一個突破。不過，有立法會議員擔心以採用「劃線制」後，令僱主解僱年資長的僱員，以致出現「被遣散潮」，又希望遣散費及長服金可繼續用現有比例計算，以保障僱員權益。

工聯會認為，有關方案值得深入研究。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讚揚港府有進步，希望當局能在餘下任期落實取消對沖。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向進步，但擔心用「劃線」方式會出現「被遣散潮」，令僱主解僱年資長的僱員，以節省長服金支出。他希望遣散費及長服金可繼續用現有比例計算，令僱員退休保障不會受到動搖。

麥美娟盼資方顧整體利益

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指出，商界對方案有反彈是意料之內，希望大家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用開放態度討論。被問到會否擔心僱主將部分長約員工轉為合約制時，陸頌雄認為不應過分誇大情況，相信公司會視資深僱員為重要資產，不會「因噎廢食」，因此不應過分憂慮。

扶貧委員會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有關方案令僱員更為放心，而為僱主提供津貼亦符合民意。不過，他擔心屆時僱主會走「法律罅」，如聘請短期僱員以免支付長服金；僱主亦有機會裁員以節省成本。

勞方委員：訴求被打折扣

勞顧會勞方委員、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財務主任周小松認為，有關方案是對沖議題上的一個突破，認為值得探討。但他表示，「劃線」前的僱主供款仍能對沖並不理想，亦與勞方以往的訴求不同，希望政府能提出補償方案，令社會接受。他又說，由於方案建議「劃線」後的供款不能對沖，並非在指定日子離職後不能對沖，故不認為此舉會造成裁員潮，「之前的供款仍可對沖，僱主不用急着炒人。」

對於降低計算長服金及遣散費比例，他認為兩者均是實行了20多年的僱員離職權益，若全面降低比率「觀感會好差」，讓人認為用僱員利益來交換取消對沖。他續說，如減低長服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只屬過渡性安排，若干年後再恢復現行的三分之二比例，做法會較理想。

須防解僱潮

勞方認為，劃線之前的強積金供款仍可對沖，僱主不用急着炒人。資料圖片

資方：違背初衷 不能接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慧敏、莊禮傑）多個商界代表均認為，政府當年設立強積金制度時，承諾能對沖長服金及遣散費，但現時卻由僱主承擔所有責任，是對商界不公平。他們又指出，即使政府提供資助，但資助只屬過渡期，長遠而言僱主仍需支付額外金額，故不能接受有關方案。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鍾國斌認為，對沖開支應由政府承擔，如果在一定年期後再由商界承擔，相信商界會有強烈反應，僱主亦可能會為員工重新訂立合約。他又批評政府未有廣泛諮詢商界，因此會反對目前的建議方案。

吳永嘉：無理據難辯細節

廠商會副會長、立法會工業界(第二)議員吳永嘉指出，政府至今未有滿意解釋，為何十多年後違反承諾取消對沖機制，而在商界不接受取消對沖的前提下，難以討論細節。他又批評政府忽視商界利益，對商界並不公平。

盧偉國倡效外國設補助金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表示，政府推行強積金前，曾以對沖機制游說工商界支持強積金方案，令僱主不用強制為僱員供公積金外，同時要負擔長服金及遣散費。他指「劃線」方案會令企業，特別是中小企

造成負擔，因為僱主在供強積金同時，亦要為長服金及遣散費預留儲備。他續說，理解僱員在失業時會面對沉重經濟負擔，因此建議勞資雙方不要再在強積金對沖問題上糾纏，又指政府可以成立補助金制度，而相關制度在外國也不乏成功例子。

企業恐在「劃線」前換新約

中小企業聯合會永遠榮譽主席劉達邦表示，若在「劃線」後不能再對沖，僱主便需同時支付強積金

供款及長服金或遣散費，增加經營成本，而僱主亦有可能在「劃線」前終止舊有僱傭合約，以減低支付長服金及遣散費的金額。

他續說，當年政府提出強積金時，向僱主承諾能夠對沖，但現時卻利用行政手段增加僱主負擔，故不會接受有關方案，又認為方案是偏向僱員一方。他強調，明白僱員希望獲得更多福利及有更完善的退休保障，但關鍵之處是錢從何來，而政府亦需在對沖問題上負責。



經民聯曾引述調查指出，商界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資料圖片